



案件編號：

(本會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：■異地青年就學生活津貼【基金會保留核定項目】						
基 本 資 料	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日期	
	身份證字號		電話		手機	
	學校名稱				學校縣市別	
	居所 / 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親友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通訊地址	租金：每月 _____ 元；打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每月約 _____ 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戶籍地址					
	E - M A I L					
	聯絡人姓名		電話		手機	
說 明	<p>【可另述於 A4 紙張為附件，謝謝。】</p> <p>個人簡介及家庭概述：成員、家中經濟狀況、父母工作、個人有無打工、工作內容、優異表現等…</p>					
匯 款 資 訊	帳戶名稱： _____ 金融單位： _____ 金融代號： _____ 帳 號： _____					
簽 名 蓋 章	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規定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，未勾選者依法公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開 本申請書有關本人資料、說明、附加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；本人同意審查通過捐助金額列入本年當年度所得申報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★申請人簽章：</p>					

★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；申請案若未符合，相關書件不檢選

【附件】

1. 收件截止日：2023 年 2 月 26 日(以郵戳為憑)

2. 申請資料請依下列規定備妥繳交，資料順序：

(0) 檢核表 (請自行勾選並確認送審資料)

(1) 填寫好之申請書**正本(含親筆簽名)**

(2) **全戶戶口謄本(請向戶政單位申請，近 6 個月內戶謄含紀事)**

(3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4) 存摺封面影本

(5) 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

(6) 身份類別證明文件(擇 1 檢附)：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重大疾病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清寒證明(需另附學校老師之推薦函)，檢附證明文件須經由戶政事務所、鄉鎮區公所、縣市政府等核定。

(7)年度財力證明(請向國稅局申請)：**全戶**年收入總所得 50 萬元(含)以下

全戶 110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全戶 110 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
(8)租賃契約書(合租者非代表人需加附佐證證明，住學校宿舍者如無法提供租約可提供繳費證明或可證明之文件)

(9)打工證明(工作證明、薪資單或存摺入帳能證明者)

3. 請注意：

(1)需完成線上報名(未填寫者不予審查)，再寄出申請資料

(2)前項(0)~(9)為每一位申請人必附資料(1 人 1 份)，除申請書正本外，餘可附影本

(3)全部資料請以 A4 紙張寄送

(4)申請資料寄出前請確認，倘資料未按規定檢附、收件後如有缺漏將不另行通知補件，均視為申請文件不足，不予審查。

(5)若未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並寄出者(以郵戳為憑)，恕不受理。

(6)大台北(台北、新北市)視為一區，倘有租屋事實請檢租賃契約書以資證明。

(7)信封請註明”異地專案”

(8)繳交資料若有不實，將追回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並訴諸法律責任。